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4: 5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8月20日-6月21日;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
- 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,代表股份329,778,67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593%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的股东2人,代 表股份52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 - 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关联股东特瑞达斯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持有的股份未参与表决。

同意 329,831,07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82,977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李菊霞、白泽红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

